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经营责任,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调动企业高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落实目标责任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管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含纪委书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薪酬及绩效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效益持续增长、股东价值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原则;

(二) 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建立公司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营责任制;

(三)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维护股东、公司各级管理人员与职工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及高管等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的管理机构,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及细则的制定。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

第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将依据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所对应的级别标准获得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监事薪酬。

第七条 公司企业高管人员的薪酬由年薪总额（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和特殊贡献奖构成。

第八条 公司企业高管人员的年薪总额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公司高管人员基本年薪根据企业经营规模、经营管理难度、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九条 公司设立特殊贡献奖，对年度经营业绩突出，并且在科技创新、管理进步、国际化经营、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高管团队或者个人特殊贡献奖。

第十条 公司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子公司领取兼职薪酬，不得在公司领取规定之外的任何福利性收入及其他货币性收入。

### 第四章 考核内容与程序

第十一条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以年度为考核周期，年度考核由经营性、管理性等考核指标组成。

第十二条 考核指标、指标权重及指标值的确定及调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经营状况的变化进行审定。

第十三条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程序：

(一) 年度财务决算后，公司财务部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上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按照企业年度经营目标的要求，组织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相关经营业绩考核，并提出相应薪酬分配方案。

(三) 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对于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或重大违纪事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应扣减公司企业高管人员的薪酬。

第十五条 企业高管人员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出处理；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仍不认可，可向董事会提出申诉，董事会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立即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起生效。